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6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年1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1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6年1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6年1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6年1月26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陆金所资管及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1月25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陆金所资管代销如下基金：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3只基金。

江南农商行代销如下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2）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1月25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6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南农商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江南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江南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为T+3日）到江南农商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江南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平台活动提供的所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陆金所资管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注册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13951229068	传真	0519-89995170
网址	www.jnbank.com.cn	客服电话	96005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15:00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查阅2016年1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6年1月25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经理部。

（三）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红梅

联系电话：0851--86302675

联系传真：0851-86302674

5. 其他事项：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733，

2. 投票简称：振华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决。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在相应栏内以“√”单选表示投票意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27日支付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私募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私募债券简称：15东北01

3.私募债券代码：118913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 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5.89%，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1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5年1月27日

12.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1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2018年1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7.受托管理人：无

18.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同志街支行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5东北01"票面利率为5.89%，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58.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7.1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3.01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

2.债券付息日：2016年1月2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305号

邮政编码：200135

咨询联系人：高成荣

咨询电话：021-20361248

传真电话：021-20361251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25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为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368、C类00236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6年1月21日到2016年1月2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民生银行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民生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 年1月25日起，对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的认购业务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6年1月25 日起至2016 年1月29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6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账户并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认购费率优惠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进行认购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且单笔认购金额为10元（含）以上的，本公司对其实行进一步费率优惠，认购费率调整为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1 折。若该基金原认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原固定费用认购费，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仅就调整网上直销平台汇款交易方式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认购费率；

4、本公司保留对该优惠费率的修改权，收费标准的变化请留意本公司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旨在表达交易双方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最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薛黎明于2016年1月23日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自然人薛黎明持有的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尤迈或目标公司”）49%的股权。

双方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经双方初步协商，原则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元）。双方将在目标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薛黎明先生，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6032 7****，现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

薛黎明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尤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7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超

5、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金利美厂房3栋1C、1D、2C、2D号

6、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子仪器仪表、测量仪器、光学传感器、联接电缆、插头插座、联接管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血氧探头、心电导联线、体温探头、脉搏血氧仪的组装生产；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股东及认缴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2	薛黎明	98	49%
合计		200	100%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自然人薛黎明持有的深圳尤迈49%的股权。

2、交易价格：双方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以最终的评估结果作为双方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参考基础。经双方初步协商，原则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元）。双方将在目标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审计、评估机构由受让方指定。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分二期支付，经相关各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的70%；剩余30%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即目标股权交割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

4、竞业禁止

（1）自目标股权交割之日起，转让方必须在目标公司、受让方或受让方下属的其他企业任职至少1年。

（2）转让方任职期内及离职后2年内，于全球范围内，不得在目标公司、受让方或受让方下属的其他企业之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受让方及其下属企业、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具有该类性质的单位中兼职、任职或者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经营、向其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等，该竞业禁止约束的对价已经计算在溢价范围之内，受让方和其他受益人不再另行补偿。转让方对此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不会以受让方、目标公司未另行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为由，主张本款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无效。

5、股权交割

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做的变更登记作为股权转让交割的依据。在股权交割完成时，目标公司的49%的股权无论是在目标公司内部，还是在工商登记中均应当记载于受让方名下。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以现金收购股权的方式累计获得深圳尤迈51%的股权，实现了对其的控股，经过几年的共同经营，深圳尤迈发展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尤迈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助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公司自筹，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和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转让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后进一步协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成立合资公司意向书及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九洲药业"）近日与Frontage Laboratories，Inc.（以下简称"方达医药"）签订了《九洲药业-方达医药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意向书》，双方拟以现金出资设立美国FJ公司。其中，九洲药业出资102万美金，占美国FJ公司51%的股权；方达医药出资98万美金，占美国FJ公司49%股权。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九洲药业"）近日与朱建国签订了《关于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受让其持有的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医药（苏州）"）40%的股权。

●上述两项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签订两份协议均为意向性协议，具体成立合资公司和股权转让事宜尚需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可能影响交易价格的其他因素进一步协商确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和股权转让事宜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一、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

1、合资概述

公司拟与方达医药合资成立美国FJ公司，为美国及其他地区的制药公司提供药物研发的一站式服务。

2、合作方基本情况

方达医药成立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总部设立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费城西郊的埃克斯顿市。方达医药通过其在宾夕法尼亚州的生物分析和产品开发/临床实验用药生产实验室和在新泽西州的临床实验中心以及数据分析和处理中心，结合在中国上海、苏州，天津和长春设立的服务机构，为全球的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提供综合性的CRO服务，形成了覆盖生物分析服务、CMC医药产品研发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等领域的专业服务。

方达医药在美国和国内拥有数十年的CMC医药产品研发、临床研究和生物分析经验，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建有医药产品研发基地和生物分析实验室，在美国新泽西州建有超过200张床位的临床研究中心和数据管理中心。从成立至今，方达医药已经在全球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为全球200余家跨国制药公司提供长期研发服务，其中有20余家为世界制药企业50强。近年来，方达医药也陆续为国内的制药公司在改进生产设施、建立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人员培训、产品研发以及中国药企国际化提供了全面综合的服务和帮助。

2015年底，由美国专业营销信息服务公司Nice Insight进行评选并公布的2015年度美国TOP10 CRO公司中，方达医药名列第四位，该排名主要是根据CRO公司的服务种类、市场营销数据、口碑影响力、公司资历等方面给予的综合评分及排名。

方达医药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47）子公司。

3、拟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国FJ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公司设立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股